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亨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麓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46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.	聖都營造有限公司	板信銀行 永和分行	112年2月28日	83,040元	YM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